股票代號：3687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２０樓

電　話：０２－２６５５８８５７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5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54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一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886-2-8770-5181
FAX：+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9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98,886仟元及97,70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5%及4.67%；暨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14仟元及(8,852)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63%)及2.28%，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曦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1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107,997	86	$ 1,733,118	8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36,777	34	679,740	33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51,805	2	150,43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0	-	2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44,191	2	19,6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5)	577,265	24	270,99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8	-	3,26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177	-	421	-
1410	預付款項	15,642	1	21,9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八))	573,526	23	586,144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53	-	286	-
15xx	非流動資產	335,732	14	358,078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80,000	3	91,9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98,886	4	97,70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48,841	2	45,58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04,068	4	119,18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	-	8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47	1	2,885	-
1xxx	資產總計	$ 2,443,729	100	$ 2,091,19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691,961	28	$ 496,532	24
2150	應付票據	200	-	1,483	-
2170	應付帳款	26,360	1	25,3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770	2	33,0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0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2)	3,516	-	3,868	-
2310	預收款項	70,772	3	69,5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3)	534,600	22	363,323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49,660	2	43,44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5	-	2,3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195	2	41,111	2
2xxx	負債總計	741,621	30	539,97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4,941	43	1,181,326	56
3100	股本	300,596	12	300,596	1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5)	300,596	12	300,596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905,032	37	1,185,257	57
3300	保留盈餘	(118,039)	(5)	(329,080)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2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5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18,039)	(5)	(435,834)	(2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32,648)	(1)	24,553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9)	647,167	27	369,892	18
3xxx	權益總計	1,702,108	70	1,551,21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3,729	100	$ 2,091,1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780,485	100	$ 366,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9,528)	(67)	(295,943)	(81)
5900	營業毛利	260,957	33	70,760	19
6000	營業費用	(359,660)	(46)	(336,994)	(92)
6100	推銷費用	(193,864)	(25)	(160,936)	(44)
6200	管理費用	(131,535)	(17)	(131,859)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1)	(4)	(44,199)	(12)
6900	營業淨損	(98,703)	(13)	(266,234)	(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4)	-	(124,979)	(3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25,371	3	17,64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27,589)	(3)	(133,767)	(3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4	-	(8,852)	(2)
7900	稅前淨損	(99,907)	(13)	(391,213)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3,251)	-	(22,133)	(6)
8200	本期淨損	($ 103,158)	(13)	($ 413,346)	(1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8	-	$ 6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769)	(8)	24,44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01)	(8)	25,09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359)	(21)	($ 388,248)	(10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665)		($ 381,882)	
8620	非控制權益	5,507		(31,464)	
		($ 103,158)		($ 413,3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866)		($ 356,784)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7		(31,464)	
		($ 160,359)		($ 388,24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6)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6)	($ 3.61)		($ 12.7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附註(六)之26)	($ 3.61)		($ 12.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103.1.1餘額	$ 300,596	$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	$ 1,552,622	$ 305,104	$ 1,857,72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18)	818	-	-	-	-	-
D1	103.1.1~12.31淨損	-	-	-	-	(381,882)	-	-	(381,882)	(31,464)	(413,346)
D3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	24,447	25,098	-	25,098
D5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882)	651	24,447	(356,784)	(31,464)	(388,24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784)	-	-	(13,728)	-	-	(14,512)	14,512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1,740	81,740
Z1	103.12.31餘額	$ 300,596	$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 1,181,326	$ 369,892	$ 1,551,218
A1	104.1.1餘額	$ 300,596	$ 1,185,257	$ 106,209	$ 545	($ 435,834)	$ 106	$ 24,447	$ 1,181,326	$ 369,892	$ 1,551,2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6,209)	-	106,209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5)	545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855	-	-	-	-	-	48,855	(48,691)	16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80)	-	-	329,080	-	-	-	-	-
D1	104.1.1~12.31淨損	-	-	-	-	(108,665)	-	-	(108,665)	5,507	(103,158)
D3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8	(58,769)	(57,201)	-	(57,201)
D5	104.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65)	1,568	(58,769)	(165,866)	5,507	(160,35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	-	-	(9,374)	-	-	(9,374)	9,374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95,767	295,767
T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15,318	15,318
Z1	104.12.31餘額	$ 300,596	$ 905,032	$ -	$ -	($ 118,039)	$ 1,674	($ 34,322)	$ 1,054,941	$ 647,167	$ 1,702,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損	($ 99,907)	($ 391,2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1	22,453
A20200	攤銷費用	61,510	73,77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0)	(73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58)	(13,508)
A21300	股利收入	(2,021)	(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4)	8,8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51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8,575	7,5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83)	(2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968)	137,708
A29900	其他	11,7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3	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86)	12,1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2,979)	(262,6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6)	-
A31200	存貨減少	244	7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241)	(13,5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87)	3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3)	1,0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6	13,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49	(4,4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5	-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52)	(60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46	(11,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781	238,211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152,224)	(182,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35	14,7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1	86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29)	(2,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97)	(169,3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68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4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6	3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560)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80)	(22,5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	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1)	2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56)	(62,1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608	44,827
B099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8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2)	(236,7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40	27,1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5,767	81,7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007	108,8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9	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7,037	(297,0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740	976,7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777	$ 679,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10月，原名為茂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8月正式更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 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及(十二)之5。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A. 辨認客戶合約；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決定交易價格；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以下簡稱IFRSs)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6.25%	56.25%
本公司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電子支付服務業	32.75%	46.05%
本公司	行動拍拍賣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44.44%	—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綠界科技(股)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51.00%
綠界科技(股)公司	金旺旺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上海茂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註：子公司歐付寶第三方支付(股)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5日正式更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民國104年1月新增投資行動拍拍賣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44.44%，因具控制力列入合併個體中。民國104年1月綠界科技(股)公司全數出售金旺旺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因不具控制力故不列入合併個體中。民國104年4月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全數出售綠界科技(股)公司股權，因不具控制力，故不列入合併個體中。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重大限制：

本集團民國1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49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32.75%	$ 507,561	$ 2,914
其　他	-	139,606	2,593
合　計		$ 647,167	$ 5,507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46.05%	$ 237,578	($ 31,760)
其　他	-	132,314	296
合　計		$ 369,892	($ 31,464)

(A)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

(B)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320,081	$ 864,324
非流動資產	55,659	17,260
流動負債	(572,823)	(396,579)
非流動負債	(48,196)	(41,111)
權益	$ 754,721	$ 443,894

b. 綜合損益表：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1 至 12 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1 至 12 月
收入	$ 372,211	$ 152,725
本期淨損	$ 3,912	($ 52,8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2	($ 52,892)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29)	($ 1,6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1 至 12 月	103 年 1 至 12 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3,764)	($ 39,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908)	(154,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308	258,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36	65,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64	208,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600	$ 273,964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年～6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資產	2年～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1) 權利金係取得線上遊戲代理權所支付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半年至合約期間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耐用年限平均攤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21. 收入認列

(1) 收入認列以消費者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消費者尚未實際儲值兌換時帳列預收貨款。

(2) 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勞務收入係提供客戶於本集團所架構之線上交易平台上，依其使用之各類服務完成交易時，認列應收取之服務及手續收入。

B. 權利金收入係本集團依相關協議內容提供遊戲代理權、出售原始碼授權等服務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19,968)仟元及137,708仟元。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無形資產-權利金之使用年限，為反應線上遊戲快速變化之生命週期，管理階層決定於民國104年1月1日起變更遊戲代理權利金之使用年限為半年至合約期間，此估計變動使民國104年度之銷貨成本-攤銷費用增加新台幣1,105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390仟元及809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遊戲產包變化快速，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7仟元及42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24仟元及1,605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393	$ 444
支票存款	335	1,277
活期存款	756,102	648,0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9,947	29,997
合　　計	$ 836,777	$ 679,740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805	$ 150,439

(1) 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註：請參閱附註(六)之8之(5)之D說明。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0	$ 26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20	$ 26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貼現或質押之情形。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4,191	$ 20,176
減：備抵呆帳	-	(571)
應收帳款淨額	$ 44,191	$ 19,605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

(2) 本集團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71	$ 571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0)	(10)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561)	(5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	$ -	$ -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349	$1,349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737)	(73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1)	(41)
期末餘額	$ -	$ 571	$ 57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57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4,191	$ 19,605
逾期0～90天	-	-
逾期90～180天	-	-
逾期181～365天以上	-	-
逾期365天以上	-	571
合　計	$ 44,191	$ 20,176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577,265	$ 270,992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包含第三方支付交易分別為577,074仟元及270,223仟元。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	$ 201	$ 2,0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	(1,605)
淨　額	$ 177	$ 42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65)	$ 3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1)	1,320
存貨報廢損失	1,877	-
銷貨成本合計	$ 231	$ 1,648

(2)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581)仟元及1,320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註)	$ 143,000	$ 3,000
備償存款(註)	7,841	16,08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22,685	567,063
合　　計	$ 573,526	$ 586,144

註：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000	$ 91,90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8月投資中國數位互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500,000股，購入價款80,000仟元，本集團持股比例3.33%。

(3) A.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5月投資準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52仟股，購入價款11,400仟元，本集團持股比例為14.62%。該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5,460仟股，本集團獲配798仟股，共持有該公司950仟股。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4月全數出售準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950仟股，取得價款11,366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4仟元。

(4) A.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4月投資黑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仟股，投資金額共500仟元，本集團持股比例為1.14%。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6月全數出售黑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仟股，取得價款500仟元。

(5) A.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月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1,000仟股，購入價款126,106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96%，並於民國102年度獲配其股票股利100仟股及現金股利1,000仟元。

B.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出售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1仟股，取得價款325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0仟元。

C.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USD4,237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4640號核備在案。

D.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首次上櫃買賣，於民國103年4月25日經櫃買中心董事會同意其股票掛牌交易，成為第一上市(櫃)公司，並於民國103年7月23日正式掛牌上櫃，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0元整。因該股票已有公開之市價可供衡量其公平價值，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12月提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仟元。

(7)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886	$ 97,708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014	($ 8,8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4	($ 8,852)

A.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月以現金106,560仟元取得美而快實業(股)公司之普通股960仟股，持股比例為24%，對美而快實業(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取得美而快實業(股)公司之商譽為87,312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另美而快實業(股)公司民國104年10月至12月因發行員工認股權而產生資本公積682仟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164仟元。

B.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35,000仟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獲配840仟股。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通訊設備	$ 128,978	$ 130,652
運輸設備	1,010	1,000
辦公設備	31,859	23,656
其他設備	15,954	12,554
成本合計	177,801	167,862
減：累計折舊	(128,960)	(122,273)
合　　計	$ 48,841	$ 45,589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130,652	$ 1,000	$ 23,656	$ 12,554	$ 167,862
增添	4,788	210	14,868	3,414	23,280
處分	(6,462)	(200)	(4,866)	(14)	(11,542)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1,799)	-	(1,799)
104.12.31 餘額	$ 128,978	$ 1,010	$ 31,859	$ 15,954	$ 177,8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100,741	$ 865	$ 18,486	$ 2,181	$ 122,273
折舊費用	10,483	93	3,477	4,888	18,941
處分	(5,388)	(196)	(4,866)	(5)	(10,455)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1,799)	-	(1,799)
104.12.31 餘額	$ 105,836	$ 762	$ 15,298	$ 7,064	$ 128,960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 120,003	$ 1,000	$ 28,568	$ 2,890	$ 152,461
增添	11,516	-	1,374	9,691	22,581
處分	(867)	-	(6,286)	(27)	(7,180)
103.12.31 餘額	$ 130,652	$ 1,000	$ 23,656	$ 12,554	$ 167,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86,286	$ 759	$ 19,299	$ 101	$ 106,445
折舊費用	15,320	106	4,942	2,085	22,453
處分	(865)	-	(5,755)	(5)	(6,625)
103.12.31 餘額	$ 100,741	$ 865	$ 18,486	$ 2,181	$ 122,273

(1)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均為0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之累計減損均為0仟元。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4) 本集團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6 年
運輸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2 年～5 年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權利金	$ 169,998	$ 347,477
電腦軟體成本	15,184	14,327
顧客關係	47,843	-
商譽	3,542	3,301
成本合計	236,567	365,105
減：累計攤銷	(34,258)	(127,638)
累計減損	(98,241)	(118,280)
淨　額	$ 104,068	$ 119,187

	權利金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顧客關係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347,477	$ 14,327	$ 3,301	$ -	$ 365,105
增添	37,116	8,199	241	-	45,556
處分	(214,921)	(7,079)	-	-	(222,0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26	-	-	-	326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263)	-	47,843	47,580
104.12.31 餘額	$ 169,998	$ 15,184	$ 3,542	$ 47,843	$ 236,5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 238,733	$ 7,185	$ -	$ -	$ 245,918
攤銷費用	49,812	8,110	-	3,588	61,510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967)	-	-	-	(19,967)
處分	(156,346)	(7,079)	-	-	(163,42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56	-	-	-	256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166)	-	8,373	8,207
104.12.31 餘額	$ 112,488	$ 8,050	$ -	$ 11,961	$ 132,499

	權利金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顧客關係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347,211	$ 15,411	$ 22,826	$ -	$ 385,448
增添	55,112	7,004	-	-	62,116
處分	(55,886)	(8,088)	(19,525)	-	(83,4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40	-	-	-	1,040
103.12.31 餘額	$ 347,477	$ 14,327	$ 3,301	$ -	$ 365,105

	權利金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顧客關係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103,515	$ 6,316	$ -	$ -	$ 109,831
攤銷費用	64,819	8,957	-	-	73,776
減損損失	118,183	-	-	-	118,183
處分	(48,348)	(8,088)	-	-	(56,4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64	-	-	-	564
103.12.31 餘額	$ 238,733	$ 7,185	$ -	$ -	$ 245,918

12.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516	$ 3,868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868	$ 4,470
本期認列	3,295	3,747
本期轉回	(3,647)	(4,037)
其他	-	(312)
期末餘額	$ 3,516	$ 3,86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3,516	$ 3,868
非流動	$ -	$ -

13.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	$ 533,205	$ 359,716
其　他	1,395	3,607
合　計	$ 534,600	$ 363,323

註：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代收款包含第三方支付交易應付代收款分別為533,195仟元及359,446仟元。

14.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459仟元及9,632仟元。

15.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30,060	$	300,59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30,060	$	300,596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30,060	$	300,59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30,060	$	300,596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49,268	$ 1,178,348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600	6,90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164	-
合 計	$ 905,032	$ 1,185,25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列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3。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4年6月及103年6月宣佈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45)	(8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員工紅利－現金	-	-		
合　計	($ 545)	($ 818)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已經股東常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餘額	$ 106	$ 24,447	$ 24,5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68	-	1,56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8,769)	(58,769)
104.12.31 餘額	$ 1,674	($ 34,322)	($ 32,64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餘額	($ 545)	$ -	($ 5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1	-	6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447	24,447
103.12.31 餘額	$ 106	$ 24,447	$ 24,553

19.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69,892	$ 305,10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48,691)	-
合資之變動數		
本年度淨(損)利	5,507	(31,46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74	14,5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5,767	81,740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15,318	-
期末餘額	$ 647,167	$ 369,892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 83	$ 2,511
遊戲轉點收入	378,197	206,477
權利金收入	25,689	-
勞務收入	366,317	148,488
其他	10,315	10,737
小　　計	780,601	368,2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	(1,510)
合　　計	$ 780,485	$ 366,703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金收入	$ 5,298	$ 1,690
利息收入	14,558	13,508
股利收入	2,021	869
其　　他	3,494	1,573
合　　計	$ 25,371	$ 17,640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96)	$ 12,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	(517)
處分投資利益	26,907	21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8,575)	(7,538)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9,968	(137,708)
其　　他	(12,832)	(692)
合　　計	($ 27,589)	($ 133,767)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4 年 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8,174	$ 119,894	$ 158,068
勞健保費用	3,766	11,696	15,462
退休金費用	2,167	6,292	8,459
其他用人費用	3,196	6,955	10,151
折舊費用	5,645	13,296	18,941
攤銷費用	50,773	10,737	61,510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3,016	$ 139,808	$ 182,824
勞健保費用	4,337	13,614	17,951
退休金費用	2,430	7,202	9,632
其他用人費用	3,429	8,912	12,341
折舊費用	2,359	20,094	22,453
攤銷費用	65,855	7,921	73,77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2%~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103年度：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660	$ 49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遞延所得稅	(555)	21,6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	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61	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51	$ 22,133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損	($ 99,907)	($ 391,21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984)	($ 66,50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0,114)	26,421
虧損扣抵	30,508	40,134
未分配加徵 10%所得稅	61	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	339
其他調整	250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20,221
暫時性差異	(555)	1,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51	$ 22,13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3	($ 269)	$ -	$ -	$ 4
備抵呆帳評價	103	(103)	-	-	-
未休假獎金	457	(120)	-	-	337
其　他	-	251	-	-	251
投資抵減	-	-	-	-	-
虧損扣抵	-	-	-	-	-
小　計	833	(241)	-	-	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59	(692)	-	-	1,667
小　計	2,359	(692)	-	-	1,667
合　計	($ 1,526)	($ 451)	$ -	$ -	($ 1,075)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	$ 225	$ -	$ -	$ 273
備抵呆帳評價	112	(9)	-	-	103
未休假獎金	533	(76)	-	-	457
投資抵減	-	-	-	-	-
虧損扣抵	20,556	(20,556)	-	-	-
小 計	21,249	(20,416)	-	-	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8	1,581	-	-	2,359
小 計	778	1,581	-	-	2,359
合 計	$ 20,471	($ 21,997)	$ -	$ -	($ 1,52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及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註)	$ 99,961	$ 78,246

註：主要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損失及部分子公司之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504	$ 25,504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18,039)	($ 435,834)

項 目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5.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8	$ 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8,769)	24,4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7,201)	$ 25,098

2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08,665)	($ 381,882)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08,665)	($ 381,88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60	30,060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3.61)	($ 12.70)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08,665)	($ 381,8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損	($ 108,665)	($ 381,88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60	30,060
員工分紅發放股票(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0,060	30,060
稀釋每股虧損(稅後)(元)	($ 3.61)	($ 12.70)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38	$ -
關聯企業	9,795	13
合　　計	$ 10,133	$ 13

(2) 財產交易情形

本集團民國104年4月出售綠界科技(股)公司全部股權共740仟股予其他關係人，其出售價款4,193仟元，產生處份利益20,124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已全數收款。

(3)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	$ 600
關聯企業	-	44
合　　計	$ 1	$ 644

註：主要係捐贈及交際費等費用。

(4)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678	$ -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	882	9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291	-	其他收入
合　　計	$ 2,851	$ 9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註：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收取房屋押金200仟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關聯企業	$ 97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6	$ -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仟元。

註：其他應收款係租金等款項。

(6) 其他

A. 應付代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315	$ -
關聯企業	1,233	391
合　　計	$ 1,548	$ 391

B.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05	$ -

C. 本集團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04年7月間移轉部份業務予綠界科技(股)公司，轉讓淨負債金額為36,868仟元，以沖轉相關應收款項作為對價。

(7)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73	$ 9,833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9,073	$ 9,83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代收信用卡、採購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質押	$ 143,000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存款	7,841	16,081
合　　計	$ 150,841	$ 19,0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為一年一約，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18,401仟元及16,281仟元之租金費用。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7,841	$ 10,135
一年以上	57,630	6,079
合　　計	$ 75,471	$ 16,2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月31日以現金4,000仟元購入行動拍拍賣科技(股)公司44.44%股權，並取得對行動拍拍賣科技(股)公司之控制。

(2) 收購行動拍拍賣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　　金	$ 4,000
小　　計	4,0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4,700
合　　計	$ 8,7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8,459
商　　譽	$ 241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5。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07	$ 32.83	$ 56,022	1%	$ 465	$ -
新台幣：美金	16,216	0.0305	16,216	1%	135	-
港幣：新台幣	962	4.24	4,075	1%	34	-
人民幣：新台幣	51,318	5.00	256,301	1%	2,12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2	32.83	4,344	1%	36	-
新台幣：美金	32,959	0.0305	32,959	1%	27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7	32.83	33,053	1%	-	27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04	$ 31.65	$ 41,281	1%	$ 343	$ -
港幣：新台幣	876	4.08	3,576	1%	30	-
人民幣：新台幣	53,775	5.09	273,450	1%	2,2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7	31.65	3,024	1%	2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2	31.65	6,402	1%	-	53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12月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18仟元及1,504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45,632	$ 600,06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645,632	$ 600,06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63,943	$ 664,103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763,943	$ 664,103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6,341仟元及5,51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而應收款項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00	$ -	$ -	$ -	$ -	$ 200	$ 200
應付帳款	26,360	-	-	-	-	26,360	26,360
其他應付款	53,175	-	-	-	-	53,175	53,175
合　計	$ 79,735	$ -	$ -	$ -	$ -	$ 79,735	$ 79,7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483	$ -	$ -	$ -	$ -	$ 1,483	$ 1,483
應付帳款	25,314	-	-	-	-	25,314	25,314
其他應付款	33,012	-	-	-	-	33,012	33,012
合　計	$ 59,809	$ -	$ -	$ -	$ -	$ 59,809	$ 59,80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805	$ -	$ -	$ 51,805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439	$ -	$ -	$ 150,439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交易市場收盤價。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6. 本公司民國103年原待彌補虧損435,834仟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虧損撥補案後，已無前述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286	$ 7,060	$ 7,060	0%~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2,171	$ 64,34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個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5 仟股	$ 51,805	3.39%	$ 51,805	註4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數位互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仟股	80,000	3.33%	-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附表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茂為公司	OHMYGOD 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25	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	0.57%
				應收帳款	13	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	—
				其他收入	25	—	—
				其他應收款	19,251	—	0.79%
1	咪兔公司	OHMYGOD 公司	(3)	銷貨收入	30,131	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	3.86%
				應收帳款	6,648	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	0.27%
				其他應收款	7,060	—	0.29%
				應付帳款	16,213	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	0.66%
				其他應付款	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150,000	$ 150,000	9,000 仟股	56.25%	$ 179,022	$ 15,830	$ 8,904	註3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6,000	6,000	600 仟股	100.00%	(4,010)	(1,338)	(1,338)	註3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USD 3,100 (93,784)	USD 3,100 (93,784)	3,100 仟股	100.00%	33,053	25,083	25,083	註3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台北市	電子支付服務業	262,500	262,500	20,632 仟股	32.75%	250,461	3,912	1,527	註3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無店面服飾零售業	106,560	106,560	1,800 仟股	24.00%	98,886	4,226	1,014	
	行動拍拍賣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4,000	-	400 仟股	44.44%	535	(7,798)	(3,465)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表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茂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USD 604 ($ 18,022)	(二)	USD 604 ($ 18,022)	$ -	$ -	USD 604 ($ 18,022)	(USD 93) ($ 2,947)	100%	(USD 93) ($ 2,947) 註2(二)之2	USD 34 $ 1,117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茂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USD 604 ($18,022)	USD 604 ($18,022)	$1,021,2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茂為部門、咪兔部門、OHMYGOD部門及歐付寶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財務資訊

(1) 104年度

部門資訊

	茂為部門	咪兔部門	歐付寶部門	OHMYGOD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382	$14,935	$ 371,014	$ 268,140	$ 14	$ –	$ 780,485
部門間收入	6,620	32,153	1,198	–	–	(39,971)	–
收入合計	133,002	47,088	372,212	268,140	14	(39,971)	780,485
折舊與攤銷	52,698	3,267	11,241	13,245	–	–	80,4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部門損益	(108,725)	19,141	3,912	25,084	(12,083)	(27,236)	(99,907)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7,573	3,186	9,933	28,144	–	–	68,836
部門資產	1,158,188	347,419	1,375,740	73,986	3,339	(514,943)	2,443,729
負債							
部門負債	103,247	29,157	621,019	42,050	5,571	(59,423)	741,621

產品別之資訊

	遊戲軟體	權利金	勞務收入	其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8,197	25,689	366,313	10,286	780,485

(2) 103年度

部門資訊

	茂為部門	咪兔部門	歐付寶部門	OHMYGOD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654	$31,882	$ 152,055	$ 10	$ 102	$ -	$ 366,703
部門間收入	4,290	11,352	568	-	-	(16,210)	-
收入合計	186,944	43,234	152,623	10	102	(16,210)	366,703
折舊與攤銷	79,699	6,390	4,108	5,636	396	-	96,22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部門損益	(360,005)	923	(52,892)	(24,909)	(2,100)	47,770	(391,213)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2,431	10,163	10,719	14,242	-	(2,858)	84,697
部門資產	1,268,847	309,745	896,663	20,842	12,751	(417,652)	2,091,196
負債							
部門負債	87,521	7,313	436,922	14,441	4,482	(10,701)	539,978

產品別之資訊

	遊戲軟體	權利金	勞務收入	其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6,477	-	148,429	11,797	366,70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茂為部門之 A 客戶	88,168